疏附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结果公示

疏自然示字[2026]0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、（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《自治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函〔2019〕250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，疏附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拍卖方式出让2（幅）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现将出让成交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出让结果：

宗地编号	宗地位置	宗地面积（㎡）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（年）	规划指标要求			出让起始价（人民币：万元）	成交价（人民币：万元）	成交时间	竞得人
	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			
SFBQ1001B2025057号	疏附广州工业城（园区）	10951.46	工业用地	50	0.6≤FAR	40%＜D≤60%	≤20%	141.00	141.00	2026年07月23日	喀什强星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
SFBQ0901B2026017号	疏附县乌帕尔镇9村（公安检查站北侧，314国道东侧）	13997.9	商业用地	40	0.3＜FAR≤0.5	20%＜D≤30%	≥20%	273.00	273.00	2026年07月23日	新疆锦城旅游有限公司

二、成交地点：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三、公示期：2026年07月23日-2026年08月03日18：00（若为节假日，则顺延到节假日结束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四、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时限

竞得人应在公示期满10天内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与出让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逾期不签订的，视为放弃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竞得人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后，至出让人处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

五、提出异议的方式与途径

对拍卖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方式向出让人提出（以公示期内收到时间为准）。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，将依法准予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疏附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：亚森江·艾山

联系电话：1356566220

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座机电话：0998-2882039

疏附县自然资源局

2026年07月23日